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天润

股票代码：002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司法强制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 ST 天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ST 天润、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	指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ST 天润股票被强制划转过户给国泰君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资本：8,908,449,523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1999-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前十大股东：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21.340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750,920	15.620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7.6600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6.840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00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00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0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931,976	1.7100
9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87,508,039	0.9800
1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92,793	0.8600
	合 计	5,561,661,361	62.4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泰君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地区居留权
1	贺青	男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上海	否
2	王松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总裁、副董事长	上海	否
3	李中宁	女	中国	监事会主席	上海	否
4	吴红伟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上海	否
5	龚德雄	男	中国	副总裁、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	上海	否
6	谢乐斌	男	中国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	上海	否
7	罗东原	男	中国	副总裁、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总裁	上海	否
8	聂小刚	男	中国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上海	否
9	李俊杰	男	中国	副总裁、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	上海	否
10	喻健	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上海	否
11	张志红	女	中国	合规总监、工会主席	上海	否
12	刘信义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13	管蔚	女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14	钟茂军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15	陈华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16	王文杰	男	中国	董事	深圳	否
17	张崧	男	中国	董事	深圳	否
18	张义澎	男	中国	董事	上海	否
19	安洪军	男	中国	董事	香港	否
20	夏大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21	丁玮	男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北京	是
22	李仁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深圳	否
23	白维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24	李港卫	男	中国香港	独立董事	香港	是
25	柴洪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国泰君安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沪执 431 号之二），裁定将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81,600,000 股 ST 天润股票以物抵债给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 年 11 月 23 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 ST 天润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泰君安持有 ST 天润 81,600,000 股股票，占 ST 天润总股本 5.4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1,600,000	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1,600,000	5.4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说明

申请执行人国泰君安与被执行人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上海金融法院依法进行了多次拍卖，但因无人报名而流拍。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沪执 431 号之二），裁定将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81,600,000 股 ST 天润股票以物抵债给国泰君安。2021 年 11 月 23 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国泰君安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公司股份权益。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2021)沪执4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附表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
股票简称	ST 天润	股票代码	002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81,6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方式: 司法强制划转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